

# **111 年度臺北市無障礙場所示範點改推廣**

## **執行成果報告書**

**案件名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分公司**

**案件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8 號**

**建築師：簡紘紳建築師**

## 二、既有建築物-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日期/使照核發日期/最後變更使用日期	使用表格/扣分方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1 室外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出入口	5 室內通路走廊	6 樓梯	7 昇降設備	8 廁所盥洗室	9 浴室	10 輪椅觀眾席位	11 停車空間	12 無障礙客房
【既有】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B-2 百貨 (商場) 公司	建 093.07.12 使 094.07.07 變 105.01.14	104 規範  扣 1 分	✓	✓	✓	✓	✓	○	✓	✓			✓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建築物外觀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室內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停車空間



昇降設備



(二)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會議紀錄：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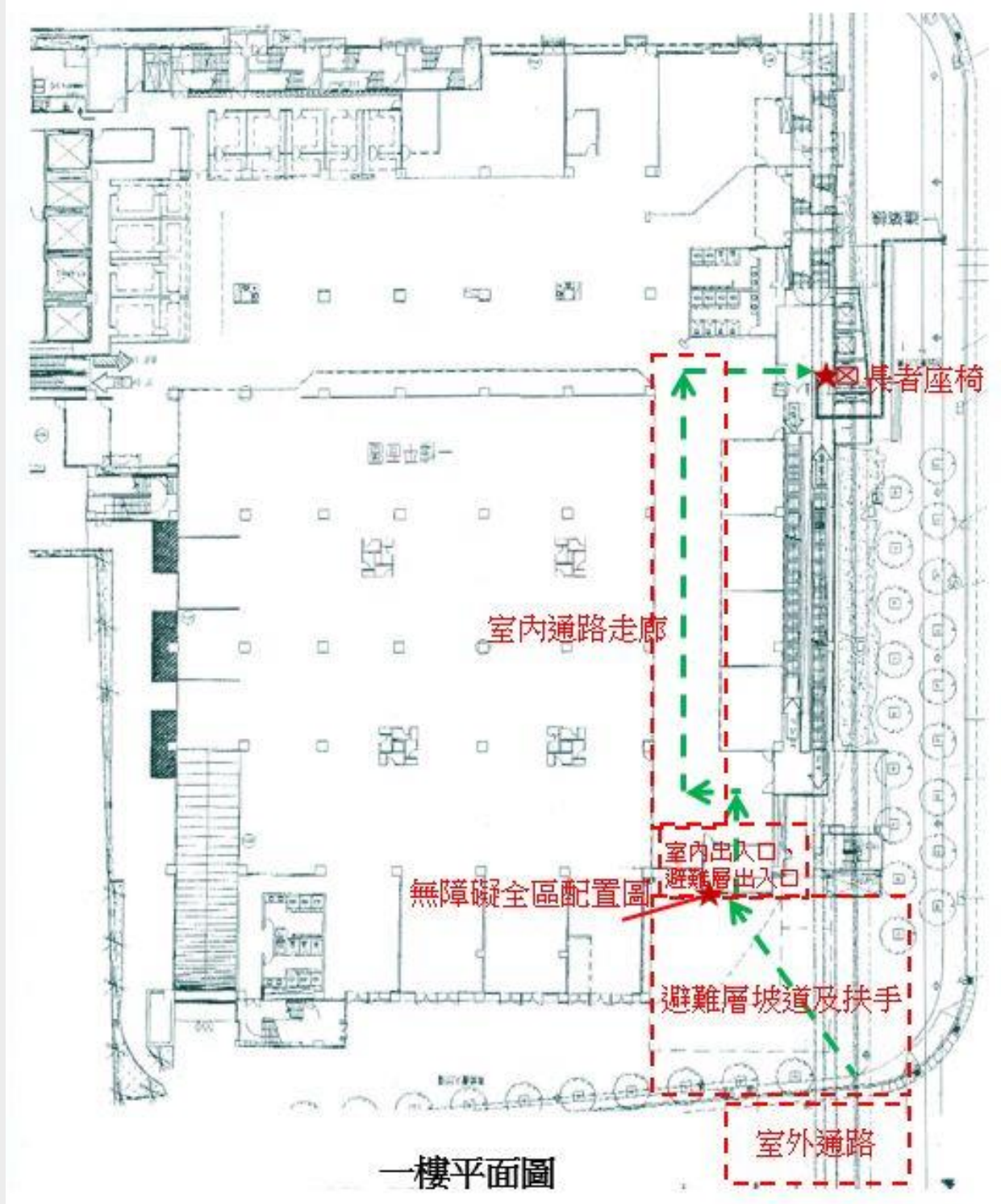
(三) 考核動線安排

1. 動線及加分項目總表

動線序號	樓層	說明	加分項目	加分
1	1 樓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昇降設備	1-1 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3-2 昇降設備增設固定輔助設施	3
2	地下 1 樓	* 昇降設備 * 停車空間	2-7 增設無障礙停車位 3 處	4
3	2 樓	* 昇降設備	1-2 櫃台輪椅出租服務 1-3 自動提款機	2
4	4 樓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1-3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3-6 增設衛生紙、衣物掛勾及洗手乳設施 2-2 增設無障礙小便器	4
總計				13

## 動線圖

### 動線 1-一樓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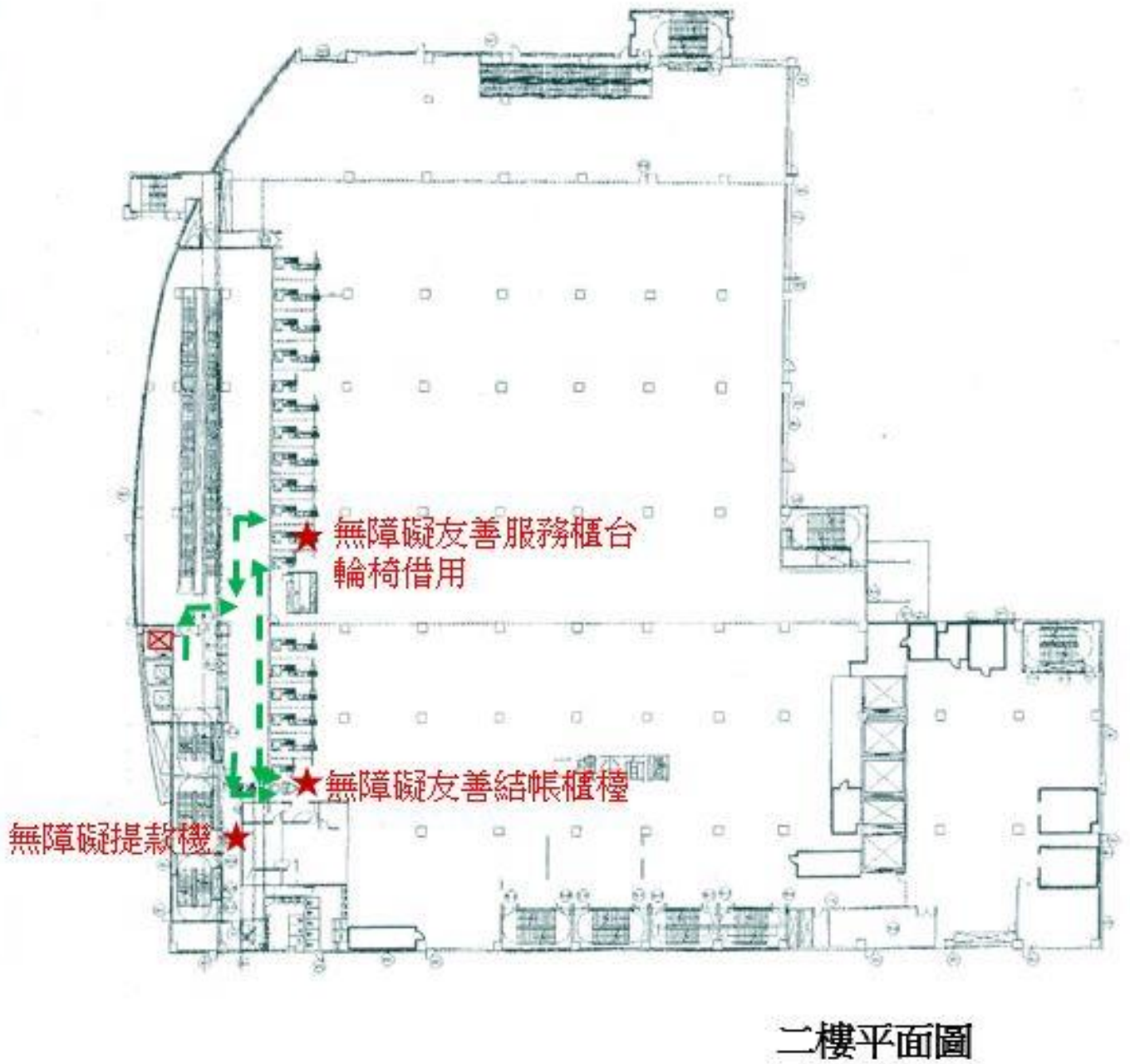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昇降設備增設固定輔助設施

動線 2-地下一樓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停車空間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停車位、APP(QR code)掃描停車折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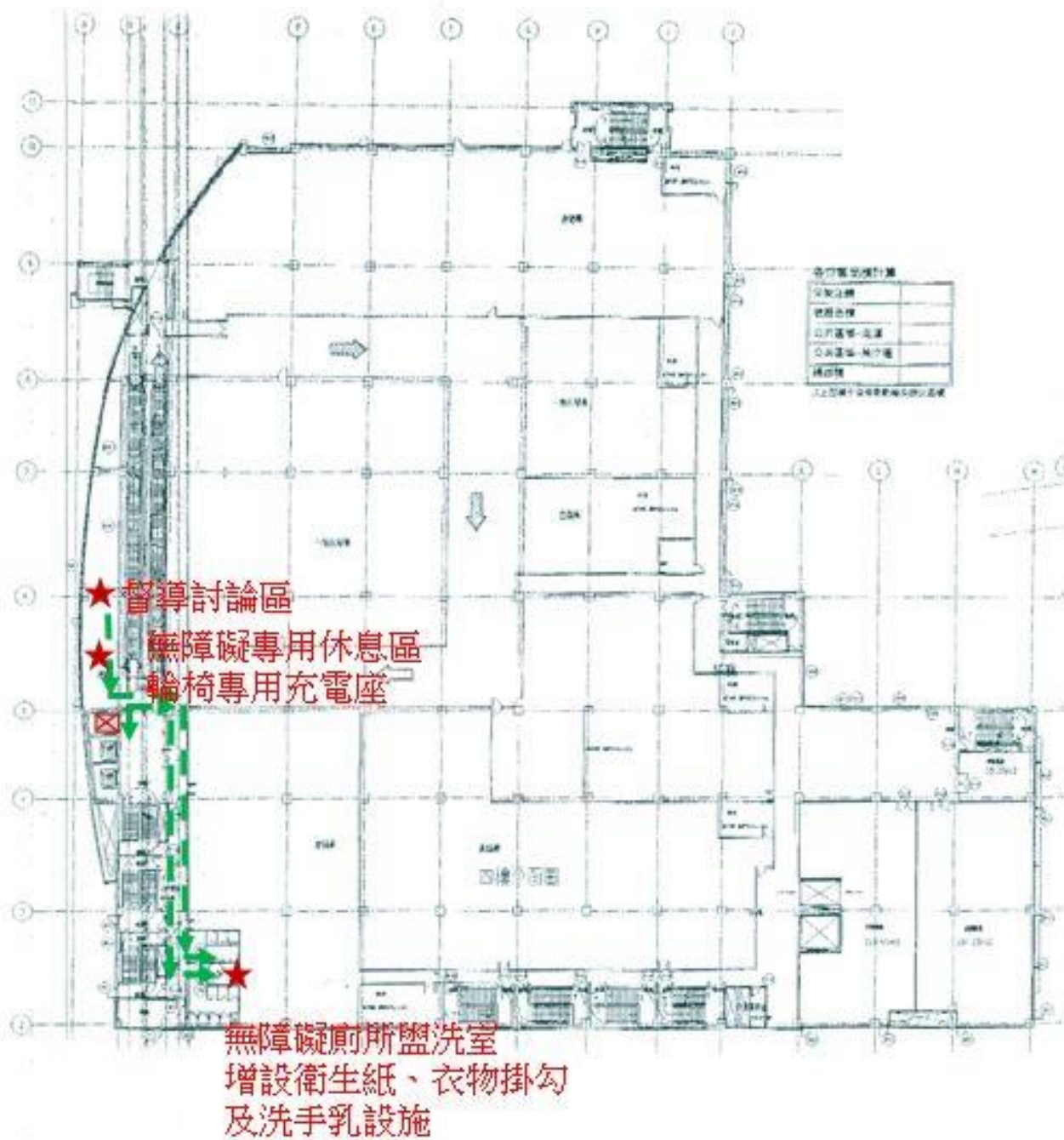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櫃台輪椅出租服務、自動提款機



動線 4-四樓平面圖



四樓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

加分項目：增設衛生紙、衣物掛勾及洗手乳設施、輪椅專用充電插座

(四) 加分項目說明

單位別：臺北市府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區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提款機、公用電話及插座，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且為既有建物改善者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增設無障礙停車位	2-7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內設置衛生紙、馬桶坐墊紙及洗手乳設置	3-6	1
7	升降設備增設固定輔助設施	3-2	1





2. 使用執照

臺北市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94 使字第 0190 號

建築地點：內湖區民善街100號  
內湖區民善街100號  
內湖區民善街108號  
內湖區民善街112號  
內湖區民善街116號  
內湖區民善街120號  
內湖區民善街88號樓之2至5樓之2  
內湖區民善街88號樓之4  
內湖區民善街88號樓之5至5樓之6  
內湖區民善街88號樓之樓上  
內湖區民善街92號  
內湖區民善街96號

建築概要：  
地 1001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4M, 用途: 停車場  
地 1002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2M, 用途: 防空避難室  
地 1003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車庫(B) 138.31 平方公尺, 樓上 2037.3 平方公尺, 樓下 1944.03 平方公尺, 用途: 一般物品之堆積(C) 20760.17 平方公尺, 樓上 25.55 平方公尺  
地 1004 樓, 面積 4144.43 ㎡, 高度 5.2M, 用途: 量販店(B) 25942.9 平方公尺, 樓上 51.91 平方公尺  
地 1005 樓, 面積 5882.13 ㎡, 高度 4.1M, 用途: 餐飲業(B) 1061.7 平方公尺, 樓上 2037.3 平方公尺, 樓下 283.1 平方公尺  
突凸物(C) 樓, 面積 1312.51 ㎡, 高度 4.65M, 用途: 機械室, 木結構  
樓閣

原核發執照：03 建字第 0384 號

注意事項：  
1. 第一層及第二層樓上部分不得改建，樓上總樓層 388.95 平方公尺，若有改建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並於房屋所有權及產權轉移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時列管認定。  
2. 內政部代辦之「國家發展基金計畫書」(2.845.536) 元，經進入並切結後大運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予以移交委員會，屆時本大會公報基金可用。  
3. 用戶供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用戶自行負責。  
4. 本案入口前雨水不逕灌用戶，依本市公共污水管線制訂後，備檢相關檢修配合辦理。  
5. 本案樓上共有突凸物，如認本案之樓上突凸物之投資效果，應備檢修時提供其檢修方案。  
6. 該項用途內向稅捐徵收申報增進稅收及稅務情形，如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併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申請增進稅務申報，經進入如認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捐徵收申報稅收，以迄逾期受罰。  
7. 基地內排水溝渠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8. 本建築案經本局建築管理委員會審定，應自建築案第一層檢修時即以新建築認定，即檢修即拆，不得因使用材質而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受拆，並須自檢修時起。  
9. 本案係依技規規例第 10 章樓設置有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工程應於 94 年 6 月 21 日由強推，江星仁局長檢核時在場存在。  
10.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轉移及房屋所有權時列入交代。  
11. 自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律不得於「陽台上加設樓層」，及於「開口加裝防盜鐵窗突出之建築物」

臺北市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94 使字第 0190 號

建築地點：內湖區民善街100號  
內湖區民善街100號  
內湖區民善街108號  
內湖區民善街112號  
內湖區民善街116號  
內湖區民善街120號  
內湖區民善街88號樓之2至5樓之2  
內湖區民善街88號樓之4  
內湖區民善街88號樓之5至5樓之6  
內湖區民善街88號樓之樓上  
內湖區民善街92號  
內湖區民善街96號

建築概要：  
地 1001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4M, 用途: 停車場  
地 1002 樓, 面積 10833.17 ㎡, 高度 3.2M, 用途: 防空避難室  
地 1003 樓, 面積 4161.33 ㎡, 高度 5.2M, 用途: 機車庫(B) 138.31 平方公尺, 樓上 2037.3 平方公尺, 樓下 1944.03 平方公尺, 用途: 一般物品之堆積(C) 20760.17 平方公尺, 樓上 25.55 平方公尺  
地 1004 樓, 面積 4144.43 ㎡, 高度 5.2M, 用途: 量販店(B) 25942.9 平方公尺, 樓上 51.91 平方公尺  
地 1005 樓, 面積 5882.13 ㎡, 高度 4.1M, 用途: 餐飲業(B) 1061.7 平方公尺, 樓上 2037.3 平方公尺, 樓下 283.1 平方公尺  
突凸物(C) 樓, 面積 1312.51 ㎡, 高度 4.65M, 用途: 機械室, 木結構  
樓閣

原核發執照：03 建字第 0384 號

注意事項：  
1. 第一層及第二層樓上部分不得改建，樓上總樓層 388.95 平方公尺，若有改建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並於房屋所有權及產權轉移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時列管認定。  
2. 內政部代辦之「國家發展基金計畫書」(2.845.536) 元，經進入並切結後大運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予以移交委員會，屆時本大會公報基金可用。  
3. 用戶供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用戶自行負責。  
4. 本案入口前雨水不逕灌用戶，依本市公共污水管線制訂後，備檢相關檢修配合辦理。  
5. 本案樓上共有突凸物，如認本案之樓上突凸物之投資效果，應備檢修時提供其檢修方案。  
6. 該項用途內向稅捐徵收申報增進稅收及稅務情形，如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併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申請增進稅務申報，經進入如認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捐徵收申報稅收，以迄逾期受罰。  
7. 基地內排水溝渠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8. 本建築案經本局建築管理委員會審定，應自建築案第一層檢修時即以新建築認定，即檢修即拆，不得因使用材質而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受拆，並須自檢修時起。  
9. 本案係依技規規例第 10 章樓設置有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工程應於 94 年 6 月 21 日由強推，江星仁局長檢核時在場存在。  
10.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轉移及房屋所有權時列入交代。  
11. 自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律不得於「陽台上加設樓層」，及於「開口加裝防盜鐵窗突出之建築物」

臺北市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94 使字第 0190 號

續及基外續，並於產權轉移或房屋所有權時列入交代。  
11. 其他事項：  
1. 適用都市計畫管轄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93.10.12 的都設字第 09321541500 號 94.5.12 府都設字第 09413292400 號函或都市計畫管理程序。  
2. 新設建築物之室內設備規程建築物內部裝修，與都市計畫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驗收由建築師之執照人，承造人自行負責簽證負責，已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另送本府都市計畫管理處查驗，並經向的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合格。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408.2m <sup>2</sup>	有	4F 一般社發業者 建築隔間牆; 證明 12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180.5 m <sup>2</sup>	有	4F 一般社發業者 建築天花; 證明 13
砂板紙 6mm*4*8'	耐燃一級	1036.8 m <sup>2</sup>	有	1F 餐飲業者儲藏 室舊天花; 證明 14
砂板紙 6mm*3*6'	耐燃一級	320.8 m <sup>2</sup>	有	1F 餐飲業者儲藏 室舊天花; 證明 15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247.9 m <sup>2</sup>	有	5F 餐飲業者儲藏 天花; 證明 16
乳化紙板 6mm*4*8'	耐燃一級	388.8 m <sup>2</sup>	有	5F 餐飲業者儲藏 天花; 證明 17
甲種防火門 F60B	防火時效 1hour	24 樘	有	證明 18 樓梯
甲種防火門 F60B	防火時效 1hour	252 樘	有	證明 19 字樣

(本頁應以承、監造人之執業圖章與後員加蓋時鐘章)

**【氣、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m <sup>2</sup> )	裝修中請面積(m <sup>2</sup> )	備註
地下二樓	天花板	515.4	515.4	
地下一樓	天花板	735.9	735.9	
一樓	天花板	1338.2	1338.2	
二樓	天花板	961.2	961.2	
三樓	天花板	1559.0	1559.0	
四樓	天花板	550.6	550.6	
五樓	天花板	923.3	923.3	
地下二樓	隔間牆	70.5	70.5	
地下一樓	隔間牆	83.1	83.1	
一樓	隔間牆	2850.4	2850.4	
二樓	隔間牆	1223.4	1223.4	
三樓	隔間牆	1842.6	1842.6	
四樓	隔間牆	2873.8	2873.8	
五樓	隔間牆	3485.7	3485.7	

(本頁應以承、監造人之執業圖章與後員加蓋印信)

**【窗、分間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耐燃級數或防火時段	裝修數量(m <sup>2</sup> 、樘)	合格證明	備註
礦纖天花板	耐燃一級	247.5 m <sup>2</sup>	有	1F 員工休息室、洗滌間、飲食室廚房; 2F 收銀中心與安全櫃; 5F 倉庫兼辦公室; 證明 1、2
礦纖天花板	耐燃一級	297 m <sup>2</sup>	有	
砂酸鈣板 6mm*4'8"	耐燃一級	312.2 m <sup>2</sup>	有	B2-5F 廁所天花; 證明 3
砂酸鈣板 9mm*4'8"	耐燃一級	8776.5 m <sup>2</sup>	有	B2-5F 普通間; 1F 梯廳; 2F 賣場與收銀中心與安全櫃、鐵店; 3F 賣場與門廳; 4F 梯廳、機房; 5F 梯廳兼倉庫辦公室; 證明 3
砂酸鈣板 6mm*4'8"	耐燃一級	880.0 m <sup>2</sup>	有	2F 賣場區天花板; 證明 4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315.1 m <sup>2</sup>	有	4F 梯廳天花; 證明 5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636.7 m <sup>2</sup>	有	3F 梯廳天花; 證明 6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830.3 m <sup>2</sup>	有	2F 梯廳天花; 證明 7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706.8 m <sup>2</sup>	有	B1 梯廳天花; 證明 8
乳化紙板 6mm*3'6"	耐燃一級	494.9 m <sup>2</sup>	有	B2 梯廳天花; 證明 9
石膏板 15mm*4'8"	耐燃一級	1581.1 m <sup>2</sup>	有	5F 餐飲業者營業隔間牆; 證明 10
石膏板 15mm*4'8"	耐燃一級	1529.3 m <sup>2</sup>	有	1F 餐飲業者營業零售區隔間牆; 證明 11
乳化紙板 6mm*4'8"	耐燃一級	388.8 m <sup>2</sup>	有	1F 餐飲業者營業零售區包柱; 證明 12
砂酸鈣板 9mm*3'6"	耐燃一級	437.4 m <sup>2</sup>	有	4F、5F 一般批發業營業包柱; 證明 12

使用執照附表(一) 94 使字第 0190 號

使用執照變更登記欄

變更項目	核准文號	變更內容(本處收文文號)
依照報備圖說三樓門牌標誌暨樓層共有平面圖說標示筆誤更正	94 年 09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114200 號	有關報備圖說「民善街 88 號三樓門牌標誌於該樓層梯廳內, 暨三樓共有平面圖說標示筆誤, 辦理更正。
使用執照附表停車空間資料筆誤更正	94 年 11 月 0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19600 號	使用執照附表停車空間資料: 「平面裝卸位室內地上」筆誤, 應更正為「平面裝卸位室內地下」暨地下車庫自設車位 (A2-2 地下一層平面圖車位編號 315-316-317-318、319-323-324-325-326-327、344-345-346-347-348-352、353-354-355-356-360-361、362-363-364-368-369-370、371-372) 筆誤為「法定車位」, 應更正為「自設車位」。
變更使用	103.11.14 103 雙使(海)第 0195 號 民善街 88 號、88 號 4 樓之 3、88 號 4 樓之 5、88 號 4 樓之 6、88 號 4 樓之 7 (第 5 筆)	

使用執照附表(一) 94 使字第 0190 號

使用執照變更登記欄

變更項目	核准文號	變更內容(本處收文文號)
依照報備圖說三樓門牌標誌暨樓層共有平面圖說標示筆誤更正	94 年 09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114200 號	有關報備圖說「民善街 88 號三樓門牌標誌於該樓層梯廳內, 暨三樓共有平面圖說標示筆誤, 辦理更正。
使用執照附表停車空間資料筆誤更正	94 年 11 月 0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19600 號	使用執照附表停車空間資料: 「平面裝卸位室內地上」筆誤, 應更正為「平面裝卸位室內地下」暨地下車庫自設車位 (A2-2 地下一層平面圖車位編號 315-316-317-318、319-323-324-325-326-327、344-345-346-347-348-352、353-354-355-356-360-361、362-363-364-368-369-370、371-372) 筆誤為「法定車位」, 應更正為「自設車位」。
變更使用	103.11.14 103 雙使(海)第 0195 號 民善街 88 號、88 號 4 樓之 3、88 號 4 樓之 5、88 號 4 樓之 6、88 號 4 樓之 7 (第 5 筆)	105.01.14 105 雙使字第 0905 號